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

聲請人 即 鍾允華即鍾楓茹即鍾碧芬即鍾佳妘
債 務 人

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代 理 人 丁駿華
1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5 代 理 人 葉佐炫
1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1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2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30 代 理 人 王靖雯
31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債 權 人 賴竣鴻

12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1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18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
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
20 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
2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
22 定。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
23 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24 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
25 文。

26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
27 債清字第14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經調查後債務人有
2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，並公告資產表在
29 案。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且前於民國
30 114年5月10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
31 方式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

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上，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17,973元，已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，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。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		財產所有人：鍾允華即鍾楓茹即鍾碧芬即鍾佳妘	
	名稱	財產細項	處分方式
1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保單解約金數額為新台幣(下同)12,676元。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分配，保單應返還債務人。
2	金融機構存款	5,297元。	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分配，存款應返還債務人。